附件2

2024—2025学年“校级优秀志愿者”评选办法

第一条 “校级优秀志愿者”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生以及研究生注册志愿者。

第二条 遵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。

第三条 遵守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（志愿汇APP）相关服务规定，并加入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”组织。

第四条 积极响应校、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并且在活动中表现优秀。

第五条 累计服务信用时数（计算时间起止为2024年4月1日—2025年3月31日，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中为准）不少于50小时，可申报“校级优秀志愿者”。

第六条 典型事迹被校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相关荣誉的，可优先考虑。

第七条 工时复核中发现一次及以上盗刷现象直接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

2025年3月14日